

关于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应作出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指标之业绩补偿。为此，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淮南矿业承诺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 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如丁集煤矿采矿权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淮南矿业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淮南矿业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12 号）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函》，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实际盈利数为 21,11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707.20 万元），低于盈利预测指标数额 38,073.43 万元。经核查，丁集煤矿 2016 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实际金额低于预测金额，承诺业绩未实现主要原因是由于丁集煤矿 2016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90,933.13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收入（约 228,858.97 万元）下降了 37,925.84 万元。考虑到丁集煤矿 2016 年实际煤炭销售量高于预测销售量，该等收入下跌主要是由于煤价因素引起，具体分析如下：

在本次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整体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淮沪煤电下属丁集煤矿的采矿权为单项资产,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丁集煤矿采矿权需采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在具体评估参数选取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考虑到煤炭过往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等特点,丁集煤矿预测期选取的煤价为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即2010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丁集煤矿各类煤炭产品的销售均价。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虽然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逐步转暖,煤价有所回升,但丁集煤矿2016年平均售价仍然低于预测煤价水平:2016年度丁集煤矿实际煤炭平均销售单价约336.20元/吨,较《采矿权评估报告》2016年预测煤炭平均单价426.97元/吨下降约27%。尽管公司认真研判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积极克服能源结构调整和煤炭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强化精细、集成管理,加强生产经营环节控制等手段降本增效,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丁集煤矿业绩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能达到承诺利润。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淮南矿业将就丁集煤矿采矿权2016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约定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公司亦将严格按照协议办理相关业绩补偿事宜。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

